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被　　告　祥冠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祥福
　　黃千玲（原名：黃秀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授信共用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祥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冠公司）未依限申請解散登記，於民國103 年4 月21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33202962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，復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祥冠公司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民事紀錄科

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8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祥冠公司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。而被告祥冠公司經廢止登記，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，法人格現仍存續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被告祥冠公司之清算人，而被告祥冠公司於廢止前之全體股東為被告張祥福、黃秀滿（現已更名為黃千玲）2人，自應以其等為本件被告祥冠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祥冠公司於94年1月31日邀同被告張祥福、黃千玲及訴外人祥高企業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被告祥冠公司嗣於94年2月1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向原告申請動撥該款項，借款期間為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1日，共分35期，並約定以年利率7.25%固定計算利息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祥冠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僅於95年12月1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95年11月30日之利息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授信共用條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又上開借款已先由原告受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信保基金）代位清償之494,987元，惟仍須由原告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，倘有收回款項，即應按債權比率匯還信保基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
約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、本票、信保基金98年10月28日（98）南部中心字第819423號函及後附備償款項計算表、帳戶還款明細、催收帳卡查詢資料為證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1,800,000元	713,040 元	94年2 月1 日起至97年1 月1 日	95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7.25%	96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	1,200,000元	475,384 元					
總計	3,000,000元	1,188,424 元					